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補充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謹此提述(i)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中期業績；及(ii)本公司有關報告期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中期報告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中期報告內「管理討論及分析－財務審視－財經摘要」一分節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I. 報告期內的收入

於中期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96.4%，主要由於在報告期內深圳沒有物業銷售。

本公司之管理層相信，深圳卓能雅苑的銷售額下降至報告期之零乃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實施信貸控制政策(據此，其對國內銀行住房抵押貸款佔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的比例設置上限，限制了銀行借款予購房者的能力)、疫症大流行之影響以及普遍對中國房地產發展商的債務危機表示關注的綜合影響，導致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中國房地產市場之購買氣氛回落。

II. 報告期內的總虧損

於中期報告內披露，報告期的總虧損為9,760,000港元，去年同期毛利739,410,000港元。

本公司之管理層謹此告知，於報告期內之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收入。於報告期內錄得總虧損9,76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於報告期內產生管理費；(ii)於報告期內產生若干維修及保養成本；及(iii)有關於以前期間售出之物業單位的若干建造成本及銷售佣金乃於報告期內最終確定及支付。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內所提供的資料並不影響於中期報告內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期報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女士(副主席)、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及趙式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及林家威先生。